

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处置方案》的报告

(2020)粤0605破39号

(2020)南海投资破产字第4-2-5号

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公司（下称南海投资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5破3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南海投资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处置方案》【下称《财产处置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

南海投资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规定：对需经债权人表决或核查的事项，管理人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（含书面债权人会议、网络债权人会议等）进行表决或核查。

除债权核查、财产处置方案、财产分配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，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；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
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。

二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0年11月18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讨论及表决《财产处置方案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三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3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未提交表决票的3户债权人视为同意《财产处置方案》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处置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8户	7户	87.5%	1,591,828,765.59	1,584,528,290.84	99.54%	通过

四、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处置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处置方案》，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为依法推进南海投资公司破产进程，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管理人将依法执行上述决议，放弃追收应收账款及放弃处置长期股权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投资管理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1. 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
2.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鲁媛媛律师 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